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信助

上　訴　人　黃信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柯進發、魏麗桂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3 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9 萬717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94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秀貞